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九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
- **第十条**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包括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 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但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的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 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 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

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 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 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上述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 程序并披露: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重大交易应当履行披露义 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

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